

裙襪搖搖逐夢盃報名簡章

北區107年07月

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裙襪搖搖高爾夫基金會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二、時間：民國107年07月27日（五）上午6:20前報到報到完畢, 7:00開球。

三、地點：台北高爾夫球場。(C區-OUT, D區-IN)

地址：桃園縣蘆竹鄉赤塗崎三十四之一號。 電話：(03)324-4856

四、賽事宗旨：

為提升台灣高爾夫球運動風氣，增加選手比賽機會，本培訓賽以「提升運動風氣」、「增加實戰經驗」為主旨，使青少年能從比賽中汲取經驗，並體會高爾夫球的樂趣所在。將本賽事命名為「逐夢盃」，乃希望選手能透過本賽事勇敢去追逐自己的夢想；裙襪搖搖高爾夫基金會期以回饋社會，為台灣高壇盡一份心力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

1. A組:15足歲以上未滿18足歲

B組:13足歲以上未滿15歲

C組:11足歲以上未滿13歲

D組:11足歲以下

例如：民國88年03月17日出生，到比賽日102年03月18日剛好15足歲又1天，所以為A組比賽。

2. 差點20以下之青少年。

3. 上月前5名為本月保障名額，保障名額之選手每月還須依報名程序報名，主辦單位視報名情況各組人數可作調整。

4. A、B組單回合成績超過90桿(含)者，停賽一個月。

C、D組單回合成績超過120桿(含)者，停賽一個月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1. 報名期間：自107年07月7日12時起至107年07月20日17時止。

2. 報名方式：

(1) 請將下方報名表以正楷填寫詳實，以APP、LINE 簡訊方式報名。0921-814-588鮑育宏

(2) 報名費：每位350元出賽當日現場繳交請自備零錢；另球場桿弟、球車、果嶺費等1,625元賽後櫃台自付。

3. 報名查詢：鮑育宏 0921-814-588

4. 取消報名：若已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克參加比賽，請於比賽前07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五點前電洽聯絡人鮑育宏老師請假，逾時請假或無故缺席者停賽三個月，並追繳報名費350元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

18洞比桿賽。每組含一位TLPGA老師，TLPGA老師隨組紀錄指導。

(藍梯-A組、白梯-B組、紅梯-C組、黃梯-D組)

八、積分制度：

桿數	79	78	77	76	75	74	73	72
積分	1	2	3	4	5	6	7	8

桿數	71	70	69	68	67	66	65	64
積分	9	10	11	12	13	14	15	16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比賽當日報到時間(編組表公告報到時間為準)，**為方便球場作業請準時報到。**
2. 賽後將於球場練習果嶺由同組TLPGA老師予以短桿指導，請參賽選手自備少量做好自己記號的練習球。參賽選手必須全程參加頒獎餐會至結束**不得先行請假離開。**
3. 賽後指導請參賽選手把握時間，繳完成績卡後立即回到練習果嶺集合。
4. 比賽結束後在球場餐廳午餐和頒獎。
5. **編組以三位培訓選手和一位TLPGA指導老師為一組，不滿一組以報名順序先後排序，未編組選手以候補排序遞補。**
6. 為追求公平的賽事制度，每位選手每個月都只能擇一區參賽。



裙襪搖搖逐夢盃報名表

區別：北區 報名月份：107年 07 月份

姓名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：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身高： 公分	體重： 公斤
E-MAIL：必填，以利於通知		
通訊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就讀學校與班級： 市縣 立 學校	請假公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il	
連絡電話：()	傳真號碼：()	手機號碼：
所屬球場或練習場：	差點：必填	
指導教練：	教練電話：	
選手簽名：	家長簽名：	
備註：請填寫差點		

※ 成績資料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、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、台灣長春職業高爾夫協會等賽事成績、IJGT亞洲青少年高爾夫巡迴賽、台青盃，自行填寫至少3場，每場至少2回合。

※ **必填 以下桿數總平均：** 桿 **如填寫不實成績將禁賽1年。**

賽事日期				
賽事名稱				
第一回合				
第二回合				
第三回合				
第四回合				